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去世，对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事项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变更为郭丽勤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因病于2024年2月28日逝世，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由继承人继承。

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其中7,125,000股为董事、高管锁定股，2,37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沈庆凯先生生前通过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通过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7%。

（一）沈庆凯先生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公司收到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6433号）。该《公证书》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9,500,000股公司股份为沈庆凯先生与其配偶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即上述股份中，4,750,000股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的4,750,000股为沈庆凯先生的遗产；

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 2,375,000 股公司股份。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公司股份，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沈庆凯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 9,500,000 股公司股份将全部非交易过户至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继承事项申办非交易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的登记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二）沈庆凯先生通过健溢投资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健溢投资股权和股东资格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 6431 号）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为健溢投资的股东，名下有健溢投资 90%的股权，为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份额，即健溢投资 45%的股权及股东资格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 45%股权及股东资格为沈庆凯先生的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 22.5%健溢投资股权及股东资格。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健溢投资股权及股东资格，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健溢投资股权变更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前，郭丽勤女士持有健溢投资 10%的股权及股东资格；股权变更完成后郭丽勤女士名下将持有健溢投资 100%的股权及股东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三）沈庆凯先生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股部分的权益变动

沈庆凯先生的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提交的关于沈庆凯先生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和合伙人资格继承权的《公证书》（(2024)粤莞东部证字第 6432 号）载明，沈庆凯先生生前为宁波鹏辰的合伙人，名下有宁波鹏辰 49.2855%的财产份额，为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各占二分之一份额，即宁波鹏辰 24.6475%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为郭丽勤女士个人财产，余下 24.6475%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为沈庆凯先生的个人遗产。其他合法继承人已声明放弃该遗产继承权，将由郭丽勤女士及其幼子各继承 12.321375%宁波鹏辰财

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因其幼子未成年，其幼子继承的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暂由法定代理人郭丽勤女士代为管理，并登记在郭丽勤女士名下。

郭丽勤女士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宁波鹏辰财产份额变更手续。上述财产份额变更完成前，郭丽勤女士持有宁波鹏辰 0.43% 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变更完成后，郭丽勤女士名下将持有宁波鹏辰 49.72% 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鹏辰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郭丽勤女士通过宁波鹏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3,480,000 股。上述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为准。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更系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去世，对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事项导致的，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变更为郭丽勤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以资产过户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